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評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(98) 北市工品字第 09830105400 號函廢止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(以下簡稱本局) 為提升本局所屬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水準，藉由評選方式獎勵優秀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，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設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評選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 辦理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評選，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：由局長指派簡任職以上人員一名擔任。

(二) 委員：由本局勞安督導小組、施工督導小組、新建工程處、水利工程處、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土木建築科、水利科、公園科、品質管理科各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府外專家學者參與。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局品質管理科辦理。

三、受評工程依施工預算金額，分為查核金額以上及未達查核金額二組，由各處自行提報，各處以每組至少一件至多三件為限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工程進度已達 50% 以上。

(二) 施工期間未發生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重大職業災害。

(三) 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規，受勞動檢查機構處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五次以上之處分，或受罰款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
(四) 如受本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查核，其查核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八月份辦理，各處應於七月十日前報名。

前項如因實際作業需要，經專案報准後，得變更辦理時間及報名時限。

五、本小組評分內容及流程如下：

(一) 評選過程分為初評作業及複評作業兩階段。

(二) 各處應依限提報受評工程之報名表，並將各相關之書面查核資料整理成冊列於工務所內受檢。本小組於報名截止後辦理初評會議，初選合格案件始進入複評作業

。

(三) 複評作業由本小組依實際執行情況予以評分：

1.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佔百分之三十。
2.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分配佔百分之二十。
3. 工地安全衛生設施佔百分之五十。

(四) 複評作業流程：

受評選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本小組通知時間備妥交通工具，本小組於本局集合後至工地現場，由主辦機關簡報，再至現場勘查後，進行意見交換、審閱相關資料及評分。

(五) 複評作業受評選工程主辦機關所指派之本小組委員應予迴避。

(六) 各組全部工程評分完成後，由幕僚人員統計相關成績提送本小組會議，推選安全衛生模範工地之建議名單，報請局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七) 有關評選作業所需之報名表、簡報內容、評分表及各相關書面查核資料項目，由本小組另定之。

六、獲選為安全衛生模範工地之施工及監造廠商，由本局頒發榮譽獎狀各 1 張；主辦機關工務所主任及監工人員予以敘獎及頒發獎品，工務所則頒發提貨券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廠商經評選為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者，於施工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資格，收回榮譽獎狀。

(一)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。

(二) 工作場所發生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重大職業災害。

(三) 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規，受勞動檢查機構處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五次以上之處分，或受罰款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
八、為利執行評選作業，各處應指定專人為聯絡窗口，俾利聯繫相關事宜。